

可爲嘔
飯

中所謂明明德者。是在濁水中揩拭此珠也。夫明德既染。明明德者誰歟。若言明明者不是明德。但明德爲萬善之本。孰有逾于明德者乎。若是明明德者即是明德。如明德果能自明。始初自能不染。何必自染而後自明也。若言乃先覺覺後覺也。如堯不覺丹朱。舜不覺商均。伊尹不覺夏桀。文王不覺殷紂。孔子不覺陽貨。下惠不覺盜跖。何也。且廉節者處淫地。雖死而不亂其志。貪淫者居淨土。總外潔而內淫。賢者自賢。愚者自愚。豈患難便隨于不肖哉。若言氣清氣濁便爲聖。爲凡。雖堯舜亦偶爾爲堯舜。桀紂亦偶爾爲桀紂。因遭其時。盡由于氣。其善亦不足以爲善。惡亦不足以爲惡。何也。原非本性故耳。噫。理性爲本。氣性爲用。已上所見。體用顛倒。成人成物。略不由性。總出氣爲其理。謬矣。性理又云。天有至粹。地有至精。人得之則爲聖賢。鳥得之則爲鸞鳳。獸得之則爲麒麟。介得之則爲蛟龍。艸得之則爲靈芝。木得之則爲松栢。石得之則爲瓊瑤。此說較前大異。何也。前言理

同而氣異。是說乃先有萬類不同之理。而後得天地精一之氣。始成萬物之形。據此又氣同而理異也。似此同異。懸墮不啻天壤。皆出名流正論。使天下後學何取焉。茲六異也。正教有歸回。諸教惟輪轉。歸回者乃遵明命。體聖賢。直達本原。上智則品高而福永。下愚墮于火獄。位低而罪長。

真主判理至當。協服其心。所謂善不反顧。惡無倖免。豈若諸家之反覆也。何也。釋家成佛。則歸虛空。墮落則輪轉不息。玄門得道。羽化成仙。天長地久。不得亦往來不已。成佛歸空。難免將來復妄。成仙不死。未免乾坤有毀。即此推詳。仙佛本末脫離生死。病原出于自然。豈非靜極而動。動極而靜乎。性理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為氣。氣不能不化。而為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噫。若天命之不能自巳。並太虛聚散之不得已。二說之義。即若世人作事。妄自輕舉。不量己力。事到終來。欲了而不能了者。

金無重
鑛之喻
果確理
當日精
日美何
得愈迷
愈壞

也。須知人類如水中鱗介。固然出自水中。必不復成水體。未有暴虐枉法之流。叛臣賊子之類。倚強凌弱之徒。一旦歸于太虛。善惡竟無着落。豈不縱了惡人。負了良善。且王法五刑之屬三千。各有應得正典。况造化天地萬物。至公之。

眞主哉。夫仁人尙能愛人。能惡人。設若天地之主。不與善人昇天國。何以爲能愛人。不降惡人于地。禁何以爲惡人。蓋今世之賞罰。未能體貼其心。必待後世。以天闕地禁。報其意念之當然。絕無一絲之枉屈。雖千萬世已前。及千萬世已後。萬事萬物在。

眞主無一不明如現見也。信不至此。將何以爲信天地之主。至仁至公也。茲七異也。

正教眞詮上卷 洞巽

○性命

聖云。凡人認得化生己身之

眞主。始認得自己也。又云。爾見了性。則可以見主矣。知此身。則知眞主之造化。見此性。則見

眞主之立機。初非渾淪無分之說。亦非恍惚荒唐之論。若孔子之罕言命與仁。此其至誠本意。自不輕發。故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及其孫始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二句乃理學大原。惜難透徹。因此後學所見不同。皆緣本性各異。豈能得一哉。若孟子之性善。荀子之性惡。楊子之善惡混。韓子之三品。程子之理氣。今人以程氏之說爲最。以善者爲理性。惡者爲氣性。殊不知氣質本于何有。有是種。而後有是果。未有杏核而生李。實者也。已。上數說總無定論。皆因源頭未徹故耳。自宋以來。皆言理同而氣異。所以性理有云。性一也。流行之中。剛柔昏明。非性也有。

三人焉。皆有目。能別五色。一居于密室。一居于帷下。一居于廣庭之中。所見昏明各異。非目不同。其所居不一也。或云亦有三人。雖居于一。便有昏明不同者。當作何解。若以是喻。其庶幾乎。有三人同遭禍亂。一盡忠。一從賊。一遷就苟延。善善惡惡。可見其性不一也。豈有玉石不分。乘其亂世。而皆爲叛逆者哉。夫理氣之別。猶枝節之間。尙無定論。設有極本窮源之士。如是而論。曰何爲天。何爲命。何爲性。何爲率。必曰天即上帝也。命猶令也。性即命也。率猶循也。設曰上帝自何而有。受天之命者。是誰。夫天之命。若君之命。將之令也。但不知命令。何以便能成性。其率性者。又是何人。及至此間。一腔懷抱。說之不出。惟清真正教。論性不同。氣亦有異。清而不淆。渾而有別。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爲真知。何以言之。先天爲命。後天爲性。命乃種子。性乃果子。命非性不離于性。性非命不離于命。非命則無性。非性則不全矣。今人論性命之理。貿然不分。妄言一理。是真知其爲一。不知其爲二。

既知其爲二。又當知其所以一也。或曰。今以率性爲道。設若性善。則可。倘不盡善。何如。曰。凡人知事而不知己者。其所有之知。皆非真知也。欲知人性之善惡。必先知何爲性命。何爲善惡。性命乃各物之本。然善惡乃性命之發用。發用有二。善爲本用。若視聽聞言。不能增減。不能授人。惡乃作用。若寫畫技藝之類。人己兼該。互相訓習。有性命。必有本用。無本用。則性命有虧。有性命。不必有作用。無作用。不爲欠缺。究竟性命之外。別無作用。清真教法爲凡愚。不爲聖智。聖智者。體本用而正作用之偏。非無作用。因其生知也。凡愚者。偏于作用而昧本用之體。非無本用。因其學知也。緣人之本來。同而不一。若滄溟弱水。清濁並流。蓋有聖賢愚之三等。聖人乃醒而不寐者。賢人乃寤寐之間者。愚人乃酣睡不寤者。

眞主至仁降 經差

聖指引迷途。復歸正道。直達本原。重登天國。賢者喚之卽醒。愚人呼

可以下
若上智
與下愚
不移者
經聖二
事作証
足矣

孔子曰
性相近
習相遠
孟子曰
性善理
是見諸
之言諸
之家你
我擬猜
正自偏
迥別然

之不應。經云。雖聖人亦不能令死人聞聽。其是義也。達此理者。動靜兩分。始可論人之性善不善矣。但物各有類。同類者性同。異類者性異。惟人之性。能生長而且知覺。更能推理也。乃生長殊于金石。知覺異于草木。推理超于禽獸。抑其推論事物。不特明理而已。更能辨鬼神不測之機。見其始。遂達其終。因其外。遂徹其裡。所以能推理者。獨歸人類。而別于他物。方為人之性命也。若論性命之本體。與情用均出。

真主之造化。凡以理為本者。自皆可喜可愛。因本善無惡也。及論其情用之際。又由于己。己或行善。或作惡。因己所行之殊異。則情用于善惡之間矣。譬如君王所賜劍印。得者公私任其自便耳。所謂情者。即性之所發。若無外感之私。自然聽命于理。無不善也。倘執己偏。自然不得其正。無非惡也。如人無病時。諸味皆得其正。或遇病疾。以甘為苦。以苦為甘。情性之染。何異于此。或曰。人性本善。惡自何來。曰。凡人

之性能行善惡。非性本有惡也。若名手畫師。善模衆像。老幼妍媸。儼然無異。不特一端之能。但惡非實物。如甕中。止水久而生變。豈其源乎。至鳥獸之性。則不似人性之能作善行惡。所以不能建德行之真功。自不獲登榮貴之天國矣。然善亦有二端。性之善爲本善。行之善爲習善。本善者乃

眞主化生性命之原德。而人不與焉。夫人之善。乃自習功行之積德也。若嬰兒愛親。雖禽獸亦然。跪乳反哺之類是也。即若世人。不論善惡。設見赤子坐立危險。莫不救視。此皆本善。其與禽獸之于不善之人。何有也。見義即行。無善不樂。之謂習德。大都人之初生。若美女。然皆父母本來之遺。非習之能然也。如西子蒙不潔。見者莫不惡之。必待其沐浴。妝飾。表裡相符。始知其成德也。須知命各一種。其性有分。何也。曰眞性也。稟性也。眞性者出于命原。實先天之至理。倘能發露。忠眞不二。一心向

主棄天下如敝屣。視富貴如浮雲。稟性者出于身體。本于四大。譬如劣馬。利害相關。在人用取。任其性。亂走胡奔。馴其性。衝鋒破敵。有之則妄誕。無之則缺略。豈偏執哉。是以命種各承一粒。其中含蓄。自有不同。桃核生桃。李核生李。萬類不同。皆由自取耳。命種相牽身地。皆由時節恩緣。有福之種。不落無福之地。無福之地。不種有福之果。各有先天故土。分毫豈得參差。始于何所。終于何處。幻象雖鎔。理存不朽。總有三遷。不離本土。事到終來。依原復古。其能一之機也。前定自由。先天已定之機。及至此間。各吐一番紅紫。各正性命者。証其種子也。各吐紅紫者。証其花果也。欲識先天真種子。眼前各自發根芽。說至此間。智者理當警醒。細察自己行爲。切莫眼前錯悞。悔何及也。緣夫性命之理。微妙莫測。極力描寫。無非影響之間。委婉形容。何異掌中握汞。有意者不動分星。粗心者把持不住。以是觀之。得者自得。失者自失。何足異哉。

自大地
成人祖
從人祖
遺于后
輩爲三
遷

○真心

經云。天地不能承載。

眞主。惟正人之心也。正心之義。乃歸認。

眞主之人。非盡人。皆具此眞心也。自有生以來。諸家莫不論心。畢竟未說此心果是何物。若言此心乃性命。非性命也。若言此心乃智慧。非智慧也。蓋心有三。曰獸心。曰人心。曰眞心。茲三心者。共有七品。曰慾品。智品。仁品。見品。喜品。立品。至品。世人止有慾智仁之三品。惟正人方能全其七也。獸心居于慾品。由于覺性。內譬若勇猛與力量。外譬若燈光與油燭。人心居于仁智二品。率于靈性。內譬若知覺與運動。外譬若遊魚與江海。眞心居于見喜立至四品。無己而遵于明命。內譬若妙明與清淨。外譬若日耀與晴空。因人之心性。本來不同。故修道亦不能一。若赤子初生之際。未習善惡。便有本來善惡之徵。倘值性善。率之則正。如性不善。率之則偏。所以諸子紛紛不一。蓋由自循。

數譬理
意淵微
不得草
草閱過

此性之故也。清真之教。克己之私而不自用。不自用而真心始露。然後以不自用無己之真心。遵

真主之明命。修道而立教。是以古今遐邇。莫不遵崇。無所不一。皆緣不自循率此性也。下愚者恣好慾。偏覺性之獸心。無非損人利己。貪嗔而已。上智者履仁義。循靈性之人心。亦莫過齊家治國。忠孝而已。惟正大者。遵明命體無己之真心。總是指迷歸正。爲

此人獸
關頭也
不但諸
家夷
之分
之

主而已。或問于喇必安尊者曰。君喜

主乎。曰。然。惡魔乎。曰。否。何也。曰。予止一心。何嘗有二。須知真心之見。見物而不在物。惟見造物者是也。其喜非世人之私喜。乃真喜也。惟施于無始無終之原有。不用于萬事萬物之虛無。蓋因事物有成敗。有斷續。非真喜之恒常也。玄品乃認

主之機。至品乃無己之妙。到此地位。不知有國有豕有身。惟契獨一之真主耳。緣夫人之身。有形神而心亦有色。妙人之身。乃天地萬物形色。

克已克
性謂之
再生並
脫母腹
爲三生

此所謂
千聖水
無心外
訣也

三心之
義明如
指掌誰
能說理
至此

之精微。人之性。乃天地萬物本來之樞極。而心之色。又是身之拔萃。心之妙。又是性之妙機。經云。凡人不再生。兩次不能包羅天地。貫徹古今。何也。胎不離母。終含母腹之中。性不出身。必被此身束縛。靈性不能克己。真心豈能發露。到得發露之時。三生全脫。方始無內無外。無古無今。是故賢曰。真心中備有萬物。因其巨而無外。萬物中具有真心。因其細而無內。其包羅貫徹之大義也。非若諸家明此人道之心。見此本來之性。則已。所以認本性本心。以爲主宰者。迷之甚矣。惟正人。超人。道之心。而達無己之真心。克本靈之性。而顯聖人之大性。是謂無極之種。而成無極之果也。大都獸心之覺性。見物而興。不見即止。人心之靈性。見時能得物形之真偽。見後能抱物妙之神情。凡所不知不見。即屬猜擬之間。影响而已。真心之大性。得聖人知見。已往將來。見與未見。無不現前。宇宙若一。皆緣此心之用。遵明命而行。譬如大臣代君巡狩。毫無己事。所以無不遵崇。然茲權。

柄授之天子。若以彼即謂之天子。則惑矣。須知此理。不類盡心知性。知天之說。何也。論者以心爲神明之體。性即心具之理。原自天之所出。據其本文。乃由淺及深。由粗及精。觀其註釋。名雖分別。理實渾然。故云。心外無性。性外無天。心外無性。猶可。性外無天。覺誣。何也。有億萬人。則有億萬心。有億萬心。則有億萬性。有億萬性。而有億萬天。可乎。即若鏡外無光。海外無水。美人固在鏡中。明月現陳水底。然必不可說。鏡光外無人。海水外無月。但人能成鏡。鏡不即是人。月能出水。水不即是月。心性不徹。何以言天。似此大本大原。豈可以習知習見而遂已哉。

如此方正道
是如正金
即如鐵
銀錫雖
鉛錫金
同是金
其性過
異萬物
一體之
一少世
人多說

○生死

聖云。有今世。畢竟有後世。有浮生。畢竟有暫死。不可不知也。雖然。生死之機。難言也。試言其略。生死之謂。有無。有無之義。蓋有不同。有三品。曰無始無終之有。乃

眞主獨一之有也。有始無終之有。乃天仙人神數一之有也。有始有終之有。乃水陸飛行草木金石倚賴之有也。蓋性命有三品。下品曰生性。中品曰覺性。上品曰靈性。生長之命。乃草木之性。能扶草木生長。草木枯敗。性亦消滅。知覺之命。乃鳥獸之性。能附鳥獸生長。而又使之以眼耳鼻舌身心。能視聽聞嘗知覺。但不能推理。至死其性亦滅矣。靈慧之命。乃人之性。更兼生覺二性。能扶人長養。及使人知覺。而更能推論事理。此身雖死。其性長在。凡知覺之事。倚托于身者。身形若止。知覺之性。亦無所用。故草木鳥獸之性。以身爲本。身死其性即隨而滅。若推論明理之性。不必倚証于身。其性自能用事。身形雖滅。

依原能用其神。故與禽獸草木大異也。凡人欲明物理。若以己心受物。其物有形。必脫然取其精粹。始能納之于心也。即如目及山河之大。便置之于方寸之間。非心至神。何以微器之中能容此巨物乎。故能受其神者。非神所受。必不能也。或問何爲倚身與不倚身者。曰。生育身形之能。若無此身。則無可長育。若視聽聞嘗知覺。寄于眼耳鼻舌身心。皆緣氣味聲色冷煖而已。若無茲六事。視聽聞嘗知覺。一無所用。皆爲形之所役。所以生覺之性。賴于身。身死而隨滅者。此也。若夫靈性之本。用則不倚于身。若倚此身。則爲身所役。何以別是非也。如禽獸見可食之物。欲食而不能自巳。豈能辨其是非。禮讓乎。若人當饑渴之際。見不義之食。其心自然不惑。雖美必不屑食也。且人認主忠君孝親。齊家治國。德澤天下。芳流千古。身雖未動。神遊宇宙之間。無所不用其極。豈爲身之所役哉。大都有生之物。惟有一心。獨人有兩心。乃人心物心。亦有二性。乃真性稟性。凡遇不義財色。愛之慮其

惟真心
大性超
此四端
非至人
無此二
極

受命還家如人死後其靈七日還家一會
次相會世人如夢中會

非禮從之是為物心。惟却之乃為人心也。茲若二水並流。一清一濁。雖未見其本源自知其必不一矣。故禽獸皆有禽獸之心。但無靈慧。以別是非。任意而發。不能自己。而且不自知其為善為惡。其有形之知。除有形之外。情不能通。豈能反己而復知其性乎。是故古今無賞罰。禽獸之法也。惟人不然。彼能知善惡之殊。洞察有無之妙。自能行止。更及物。豈為身形所累也。夫人之死。乃身形之覺性。非人之靈性也。靈性在身。若拘于獄。此身若死。如囚出禁。其靈倍增。凡知命者。不以死為難。歸回原所。各有定位。不得自遷。或有受命還家。相會世人。復顯在日之形容。可勸後人之善惡。更証人死之後。其性靈長在不滅。與禽獸之覺性。散滅而不歸者。別也。凡人欲明事物之理。無他。惟以其表而推及其中。因其已然而驗其未然。如觀屋宇傾側。墻垣敗毀。便知此內無人。見天地萬物。日月升沉。四時消長。不變不易。必知有造化之。

有始無終之有與無始無終之有無分別之處

說得凜然可畏

主。因。人。能。為。萬。古。不。朽。之。功。方。証。彼。有。不。滅。之。靈。神。與。無。盡。之。歸。宿。也。然。雖。不。滅。陰。陽。猶。自。相。牽。原。有。新。生。即。在。此。中。分。別。故。相。續。于。陰。陽。者。皆。數。一。之。有。所。以。時。不。離。晝。夜。人。不。離。寤。寐。晝。夜。乃。陰。陽。之。憑。據。寤。寐。乃。生。死。之。証。明。有。無。二。世。之。機。盡。括。人。身。之。冊。茲。即。受。命。之。驗。耳。凡。認

主認己之中。若無分別。即外道矣。惟以身有身。無之更易。方知能生。能死之權衡。見黑夜。方知白晝。緣生死始悟。真常須知。生亦非生。因其有死。死亦非死。緣彼還生。本無生死。終朝怕死。貪生眼前。昏寐醒後。方知是夢。浮雲富貴。撇與他人。真實善惡。不離當體。生死兩途。原係行人。宿處有無。超越方纔不死。不生。到此田地。確認得獨一

以真主無始無終。惟茲無始無終之原有方。能使生而死。能化死為生。所

真主不落有無。人神定經生死。而非生死也。其為

主僕之大義也。若欲以文字而窮其至理。非特不得其理。亦且失其文
矣。非虛心神會。必不得也。

正教眞詮上卷 生死

此其初小師會學不切也

其後又入於學其所以文字而讀其全單其律本背其無亦且夫其文

○人品

人極玄樞。包羅萬象。有無造化之希微。盡載此身之古冊。太始之時。眞主運無極。而開衆妙之門。乃本人之性理。用太極而造天地之形。亦本人之氣質。天地萬物。譬如一株大樹。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性理。即斯樹之種子也。人爲萬物之貴。人之身體。即斯樹之果實也。茲樹之本末精粗。合而言之。謂人。人者仁也。渾一未分。是爲人極。一化爲二。是爲夫婦。人極原一人。夫婦爲二人。一人者人也。二人者仁也。是故三綱五常。君臣父子。莫不由夫婦之仁而立也。人也者。先天地而爲萬物之根原。體眞一而爲古今之定理。後天地萬法。歸原超萬品。始歸眞一。眞一之次。萬物之尊。莫大乎人。若草木之盛花果之繁。盡含于種子。天地之大。萬物之多。總括于人。極有天地而無人。何異粧臺無鏡。有人而無天地。即若寶鏡無臺。所以人不能無天地而自立。天地萬物亦不能無人而自有。萬物乃人之獲衛。人爲萬物之樞機。萬

達此理
者幾人

真主貴人而人
不肯自
何貴也奈

物以人之靈而在。人以萬物之形而保。譬如魚水。水無魚則水必敗。魚無水其魚莫存。天地萬物本為人用。而人不知己之尊品。碌碌于富貴。反屈膝于萬物。可謂知人者乎。經云。

真主顯己之大能。造化了天地。天地非能也。欲顯自己。造化了人。極人極非己也。

主僕之分。真一數一也。若言人同品于真一。則太過。若言人同品于萬物。則太卑。

真主造化天地萬物。或同宗異類。或同類異體。或同體異用。凡欲強之一體。豈不匿造化之全能也。物以多端為美。若天下諸物皆是一色。誰不惡之。如五色相錯。莫不樂觀其五味。五音皆是也。外尚如此。內豈同乎。凡分各類。各性之殊。不可指其相異。若活人與木人。相雖同而類本異。木人之與木馬。相雖異而類本同。是故類體之別。不可混一也。若自立之類。同體者必同其類。同類者不同其體。大都同體。

之事皆歸全體百骸。若口能勸諭，使人行善改過，則通身皆稱仁義。非特賞其口，若手能巧竊，則通身謂盜。此理之固然也。若天下萬物果爲一體，如盜蹠一人爲盜，下惠亦可謂盜。文王一人行仁，商紂亦可稱仁。因其一體，故賞罰不得不同。倘如是見，豈不混各物之本然乎。所以論萬物之殊，或有同體，或有各體，安得合萬物爲一體也。蓋體之相續者爲一體，相間者爲異體。且人之一類，品踰牛毛，鳥獸何止千種。草木豈啻萬端。是謂各同其類，非爲同體也。倘泥于萬物一體之說，則輕造化，混賞罰，昧同異，一高下，革是非，其妄言之罪，不淺鮮矣。若人之體態奇特，不類萬物，其性更且神慧。譬如欲造舟航，必須竹木。欲鑄鼎釜，必須銅鐵。凡器物不同，其所用之材必異。既知人之體態異于萬物，其性命必不類矣。茲大因緣，抑揚今古。知者自知，愚者自愚。其何異哉。今之世人，貪名利之幻影，迷歸去與從來，不知己爲誰化，而本于何有，更不知當行何事，復歸何所。來不知其所始。

去、不知其所終。徒爲人相。未必爲人。殊可悲痛。必須預知人品。始知人爲。不知人理。焉行人道。因人異于禽獸。能証人品者。莫大乎本智。能辨是非。別眞僞。知己而認

主。則難欺。以理之所無。且智具于人身。若太陽之在世。普遍光明。無所不照。若夫背明命之旨。棄本智之明。而徇異端之偏。傳何異乎。舍日光。而以燈燭物也。理當洗心滌慮。棄露電之功。名却浮雲之活計。參勘己身之古冊。拭磨本身之明鏡。照徹天地。似一微塵。貫通古今。如一轉瞬。若當體成正果。頓超無上。帥萬有。繼立乾坤。始不負眞主造人之大義也。

必如此
和成全
品始不
自安庸
下

大人指
吾聖

○夫婦

大哉無極。乃夫婦之始。太極乃萬象之原。是故無極顯性命。非性命則無神鬼。太極成兩儀。非兩儀則無天地。無極之始。太極之原。總一大人耳。所謂人極者。即斯大人之心也。夫人爲萬物之靈。其是義也。人極者。體無極之理。繼太極之用。化而爲夫婦。非夫婦則無君臣父子。是故正教結婚。乃

眞主明命。違此者逆矣。所以寒不能生寒。熱不能生熱。惟寒熱能生寒。熱此陰陽之化機也。若夫孤陰寡陽之輩。上違

主命。下背人倫。出自陰陽。妄思超脫。毀本塞源。愚而自用。其與火裡求冰。水中撈月者。何異哉。彼以絕滅不生爲正。然則天地之

主何以化生男女。以傳人類。彼此相去。不啻天壤。識者當以誰爲是乎。又言夫婦之道。本爲淫慾。皆非正派。彼亦自淫邪而生。又戒人殺生。畜類日增。止人婚娶。綱常盡絕。其意竟欲撲滅人類。而讓天下與禽

守節自泉上其不正如為中多
節品即明節間人耳

婦人無親見子而男定須娶法義正所以嚴所淫杜邪根也

獸其可乎。大觀天地人神。細及昆虫草木。有情無情。未。有。不。得。陰。陽。而。享。利。者。也。若。夫。當。體。之。精。氣。既。濟。者。則。和。盛。衰。者。則。病。缺。一。者。則。死。茲。即。當。體。陰。陽。不。齊。之。驗。又。何。况。夫。婦。之。缺。略。哉。常。見。孤。陰。寡。陽。之。輩。形。容。枯。槁。心。意。千。岐。不。正。之。念。叢。生。失。節。之。事。多。有。皆。由。陰。陽。失。序。故。耳。所。以。正。教。之。理。雖。鰥。寡。不。宜。歎。守。何。也。寧。可。明。正。改。節。不。可。外。潔。內。淫。孰。輕。孰。重。孰。是。孰。非。此。固。不。辨。而。明。者。然。此。事。雖。能。好。人。亦。能。惡。人。不。可。不。知。何。也。好。人。者。正。色。也。惡。人。者。邪。色。也。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謂。得。于。此。而。忘。于。彼。者。是。也。譬。如。飽。飧。美。食。雖。更。列。珍。饈。亦。不。之。顧。是。故。正。色。必。不。可。無。也。經。云。夫。婦。之。道。乃。兩。相。獲。衛。者。即。此。指。也。若。夫。邪。色。淫。聲。極。能。惡。人。故。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大。都。輕。見。婦。女。易。動。淫。念。而。有。害。眞。德。况。終。日。狎。昵。者。可。不。戒。哉。因。鹽。出。於。水。沉。水。即。化。男。以。女。生。遇。女。則。迷。若。夫。水。之。與。土。水。本。澄。清。合。土。皆。成。混。濁。男。女。俱。善。相。近。則。亂。性。情。所。以。邪。色。必。不。可。有。

諸家孰
見及此

也。經云。猛獸可尾。毒蛇可蹈。惟男女不可輕近也。惡物只自傷身。婦女毒關心命。慎之慎之。須知柳下惠坐懷不亂。不若魯男子閉戶不納。何也。下惠之不亂。惟可己身。猷守魯男子之不納。足以取法。萬世若清真之教。女嫁夫家。至死方出其門。雖父母危亡。非由夫命。自不敢歸視其疾。緣會親之條。自十歲始。除父母伯叔同胞兄弟母舅之外。雖至戚亦不相見。所以君子遠嫌疑也。昔吾聖之女法土默者。偶見瞽曰。遂而避焉。

聖曰。何以避之。曰。雖彼莫能見我。然我本不應見彼也。况夫無親男女。對面相視。而且談笑者。可不耻哉。

聖曰。魔帥近我。嘗自陳說曰。吾之用力最少。而功最速。而且大者。莫若男女相侵。吾互爲之飾媚焉。若醒時偷顧蘭室。夢裏和諧鴛枕。此豈非魔之撮合而然哉。必須遵守清真。趨正避邪。從好去惡。所以乾坤交泰。萬物咸亨。造化之根。發育之理。弘道興倫。三綱五常。亘古不

息莫不由夫婦而立其理蓋有不能盡述者焉。

明乎此
理始不
爲妄議
所惑

○仙神

仙乃天仙。神乃神鬼。迥與人不同類。天仙之本體。造以明光。純陽而無陰。長住于天。無老幼。無男女。無好慾。無孳生。無晡睡。無食飲。無違犯。無倦怠。天長地久。與世同休。其性靈常在不滅。而亦有復生焉。鬼崇屬于純陰。長居于地。所以邪而不正。惟人則陰陽兼全。神則清濁各半。人神之善而死者。其靈升天。與天仙相契。非天仙也。人神之惡而死者。其魂降地。與鬼崇爲隣。非鬼崇也。天仙乃萬彙中無形之最靈。偏于輕清。人極乃萬彙中有形之最靈。全而兼備。人有九品。天仙亦有九品。但天仙惟得其清。人極色妙。皆具。所以人獨能弘道。道所以專責于人。即此機也。因人乃天地萬物之至全至貴。雖天仙神鬼莫不因人而有也。天仙九品。其職司大略三等。以彼之能及物中外。亦不煩測度。自然灼照。上職者。降傳明命。料理生死。中職者。旋轉諸天。往來日月。常職者。掌管風雷雲雨。護衛大地山川。細及昆蟲草木。

即若轟雷不驚乳子。蝎蛇不侵瞽目。悉屬防守。凡天下之事。曰力可及者。能以不行而至。心念所及者。可以不辨而得。彼等傳行

主命。速如心目。從天至地。略無留阻。各有所司。皆遵明命。絕無自專。似此順從。亦無陞賞。蓋由無好慾之故。即此詳之。雖其品高而清淨。猶成人極之一端。若無人極。天仙亦屬無用。是故聖人貴過上品天仙。賢人貴過中品天仙。正人貴過常品天仙。因人有好慾。而能辨好慾之當行。而不爲其所役也。或曰。

眞主以天仙代理天地。亦如君王以文武代治其國乎。曰。君王固尊。莫非人類。其所有知識。與衆不異。若

眞主有天地萬物。與無天地萬物一同。其知能無不具在。豈若人有限之知能。愈分愈散。事愈多而神愈倦。必賴文武之技。以代其勞者乎。至于

眞主賜天仙之能。司守萬物。非爲分其任。本爲顯其尊。非爲助其力。特

人之貴
在此

爲顯其全。此理不可不知也。神者次于人極天仙。因其本體。造以火光。乃清中之濁。濁中之清。故兩不相及。亦有生死。有男女。有好慾。有孳生。有食飲。有眈睡。有順違。有正邪。有功課。有事業。各有己務。非若天仙之公幹也。但其中有一巨神。名以捕哩私。功業過于天仙。神通亦能任意。超越諸神。位居仙品高。傲之念頓生。抗違之機忽露。緣眞主造人極以水土。而轉居于仙神之上。仙神皆受命朝拜于人極。惟茲巨神抗命不拜。彼自言曰。我乃火造。人自土成。我高而彼下。我先而彼後。以我拜彼。何不平也。彼不知

眞主之玄機。安排之妙用。譬如花葉。雖先于菓子。菓子實貴于花葉。火雖外明而內原黑暗。且難托付。所以星星之火。能燒萬頃之山。頓爲灰燼之餘。土固外濁而內本光明。更可托付。是故一粒種子。增添百千萬億。總成翠綠之美。蓋得眞主寄托之玄機。故有謙能受益之大德也。因彼抗命。遂帥諸神。叛

主從己其中大半。拒而不從。其相從者。皆謫爲鬼祟。墮貶下極。永不上升。其在人世。樂人行惡。妬人行善。故逞神通。顯身說法。自言獨尊。愚迷敬信。遠方設像。近者相親。或令諸鬼。潛伏像內。誑言惑衆。或使放光。或使遺跡。無知醉夢。遂懼其禍害。仰其福祐。頓忘清正。自此攪亂世人。認彼爲主。同歸地禁。此乃彼之至愿也。或曰。人極乃

恩中至
恩人何
足以知
之

眞主造化。貴過仙神。何故容此鬼祟。肆行惑亂。而不絕滅也。曰。存而不滅。其理有三。一可以爲人之推故。而得恕免。故曰。世有鬼魔。方有故。其中自有妙安排。一可以顯人之功業。故曰。若無血戰功勳。焉得封侯列士。一可別眞僞。因眞僞之間。容貌皆同。其中迥別。若不加攻伐。其隱微之念。極難測料。多以虛善自欺。更且欺人。所以金憑火試。德以難眞。微細參詳。此皆成人之妙義也。因人類本有善惡二種。善種必成善果。惡種定開惡花。固然善惡不更。必須皆有培植。始能罄發其蘊。正教眞傳。卽正人之培植。鬼祟異端。卽邪人之滋養。人之得正。

抹却多
少太上
諸家之
言

者爲聖爲賢。去世上升天國。人之失正者。爲迷爲逆。死後下貶地禁。與鬼崇共囚于暗獄。然鬼崇由其自便。罪人不獲往來。即如世之罪犯。禁于縲絏之中。不能自入自出。况後世迷逆之重大者哉。今之愚昧。妄言人類。可以爲仙爲神。長生住世。茲又惑之甚者。何也。或言採陰補陽。養砂煉藥。得之不死。或言存神養氣。吸露呼風。可以履虛辟穀。使人忘却死生之約。歸眞審判之公。其罪彌深。倘果能長生住世。何異亡子不歸。判却原本。在臣則爲不忠。在子則爲不孝。况此自用之徒。叛逆天地萬物之眞主。而不欲歸原者。其罪爲何如。且天仙乃光所造。神鬼乃火所造。人極乃土所造。因不明造化之本來。妄自錯亂其定位。殊不知人之尊貴。超越萬品。豈自屑居于仙神之列而已哉。

正教真詮上卷 仙神

○正教

經云。正教之道。惟忠誠而已也。推其理真久不偏。謂之正。惟精獨一。謂之忠。純潔無染。謂之誠。其他太過則寂滅空無。不及則眼前一段。豈云正哉。夫正教之原。自開闢之初。乃

真主自立。敕降天仙。傳明命于

正大光明

如此全
備正乎
否

阿丹人祖。代己立極。闡揚至道。首立綱常。而後有教焉。凡命人篤信者。莫非真理。命人力行者。莫非正務。其所禁止者。莫非異端。僻行或犯義之事。若背此而履他岐。不特不能寡過。而且益增其謬。如面東而欲西。愈趨而逾遠矣。凡有志修德立善者。不由正教。雖竭盡心力。不足克己而歸真。猶魚網之不能禦寒也。是故正教也者。論其始。則知自己之從來。論其終。則悟此身之歸宿。論其法。皆背示成人之至理。雖千萬世以前。及千萬世以後。宇宙間所有之理。明若列晷。略無猜擬。茲固非人力之所能立也。常閱諸家經史。原始要終。依稀可聽。

故太史公曰伏
義以前
吾不知
矣

及論古人實跡。三代以前。即屬渺茫。夫生民以來。年代近遠。必由眞傳始可憑信。豈人所能據理而推測哉。此地自五帝以後。書史載之可據。自此以前。無可稽考。若混沌初分。以及伏羲數萬載之說。荒唐不經。考之極易也。夫五帝之時。人物尙稀。至于商湯。未及千載。人物甚稠。豈百千年之久。長所孳息者。轉不若數百載之多乎。即此詳之。數萬載之說。何足爲據。詳夫正教經典所傳。則方域之所以分。正偏之所以判。蓋有由來矣。緣自

阿丹人祖三千年來。天房國界。人物興盛。年歲豐亨。有好事者共相議曰。我國人民日繁。將來自然分散。何不製磚煉石。建一大城。立一高臺。顛及雲漢。以表一時人才之盛。不亦美乎。衆然其說。遂爾居安忘危。興造不已。

眞主知人之傲念。必欲成全。由于大衆語音皆一。彼此同心。故此妄作。不成不已也。必須分雜其音。使不得一心自己耳。遂命天仙摧擊其

可釋數
千年之
疑、
所以經
傳信而
不傳疑

臺折爲三截。其聲震地。山川崩裂。萬類咸驚。人人昏暈。及至醒時。大衆語音。頓更數種。厥後每種漸更。至于千派。即我東土之異。可知矣。即此高臺之工。遂寢。只緣語異心殊。互相猜忌。自不能一。于是乃各親其同音之類。遷移他境。從近漸遠。以及萬方。由乎此耳。是以古人分別天下。以天房國爲根本。但分別語音之時。仍在東土二萬里之西。自移徙以後數百載。始漸至此地。今據天房國紀。是時正合神農伏羲之際。天房之外。聚民立國。亦正其時。考四方諸國之實紀。皆未有超乎移徙之前者。即間有以前之說。無非補其缺遺。皆非實紀也。然則是伏羲與其語音同類者。相隨遷于東土。故始重立文字。復開土字。而創建一切。其他三面莫不皆然。非前人盡愚至此。始立也。此際諸方。雖離天房漸遠。猶彷彿清真。惟事一上帝而已。絕無二道。並仙佛異說也。後人因思憶親恩。感仰君德。及大人之惠。遂圖其像而焚禮之。以彰忠孝之念。及去古既遠。失其遺意。不復知爲死人之像。

妄稱神靈。所以魔首乘人之誕。便得發其邪端。而仙佛鬼神之異興矣。且即茲聖賢仙佛。本自陰陽出入生死。咸受

眞主之造化者也。受造者皆係人緣。非干原有。其窮通得失。槩不自由。豈能輒立道教而治世乎。必須知原有之。

眞主正教之眞傳。己身之微妙。則心意清眞。人道始定。舍此別圖。有何益焉。夫玉石相參。非明眼不能識破。正偏並立。非正覺豈得眞傳。惟望正人君子留意而已。

此與邯
鄲學步
之喻同

○正學

聖云。正教之男婦。習學乃明命也。學非徒學。必須有行。有行斷不可無學。何也。有學無行。如無果之花。有行無學。若無門之屋。須知所習之學。尙未遵行。不可更習。未知之學。不獨不得其未得。亦且有悞其已。有茲非正學之義也。正學者。不作聰明。不循自性。以尊經爲鼻祖。以

聖教爲乳母。茲旨之外。無別學也。是故棄規矩。不失方圓。世人不。用。棄權衡。不差銖兩。世人不。取。何也。因自用。不可獨恃。惟定法。可公行也。所以清真之道。至中至正。無增減。無更易。天上地下。六合內外。古今如一。無處不同。皆由于不自用耳。夫立身之本。無過于學。若涉海之指南。大匠之繩準。無指南。何以辨南北。東西。無繩準。何以定長短。曲直。蓋斷斷不可無者也。故教律無男女。無正從。無老少。俱宜學道。直與此身同。盡方已。不可一日間斷。緣爲善之道。無有窮極。或曰。已。

即推故
中所謂
大學

至其必未至也。或曰吾已進于至善。彼必停于善惡之間矣。願夫學道者。必先識正偏本意。爲何而學。不然則碌碌以往。自不知其所之也。或有學人。特爲多聞。茲乃徒知。或以售學。茲爲賤利。或欲人知。茲乃枉勤。或爲誨人。茲乃仁義。或爲治己。茲爲大智。故學之上志。惟認己之學爲正道也。正學之義。不歛效先覺之行止。記錄其文章。固有當體正悟之學。或參察天地萬物貫通之學。所以智人不患乏經書。無師範。天地萬物皆彼師範。皆彼經書也。學之一事。其義大矣。正邪利害。巨細高低。無不備載。其他諸學。不暇推論。惟及正學而已。正學有三。曰大學。曰中學。曰常學。大學者歸真也。中學者明心也。常學者修身也。歸真可以認

主明心。可以見性。修身可以治國。認

主之學。若性命。人無性命則不活。明心之學。若衣食。人無衣食則必死。修身之學。若醫藥。人無醫藥則病不治。缺一不可也。夫世人之通

此輩譬如帝王
雖寢外
雖華美
內本調

患皆溺于財色聲名久矣。既已知學，尚迷于色，將何以爲勇。尚高傲，將何以爲謙。尚惑非義之財，將何以爲廉。尚溺于富貴，將何以爲道。德尚怨。

主尤人，將何以爲聽命。凡知己之惡者，即見善之端，始易于入德矣。今之人，宗他學以忘真，習虛文而過飾。若此文學，誠爲可惜。舟因載物，文緣寄道，舟不載物，舟必敝；文不寄道，文必虛。通于道者，未嘗不文。通于文者，不必有道。文道兩均，始爲正學。乾坤昏晦，還須日月光輝。心地朦朧，必以正學開徹。真知正學，雖本天經玄旨。

至聖真傳，必自性命發源，非默聰明強記博覽洽聞而已。寶鏡照形，非拭磨不得光輝。是光輝本非磨有也。多有世人心機不活，空讀萬卷經文，自田不種，轉拾他人糟粕，豈真知學哉。經云：真知止一點也。凡人得茲一點之學，自然生生不已，用之不竭。所謂池塘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所以正人之論，大天地在其內焉，論小微塵。

在其外焉。微塵之內者，可以包羅天地。天地之外者，可以囿于微塵。變化不測。小大由之。緣其一也。須知正學雖宏，其弊亦大。茲乃世人之通患。不可不察。何也。因是非顛倒，真偽混淆。君子內明，決而外若無知。無能。小人外才，辯而內實甚愚。甚闇。狂流念癖，在喜為師，造詣日精。不耻下問。智者虛心參訪。學魯豈能盡量。

此等學人何異浴池雖能淨人自受其垢
 通真通患

聖曰：吾最恐正教中不一之學人。眾曰：何為不一。曰：彼乃知者之舌，愚者之心也。賢曰：有等學人，即若蠅蚊，竟不祈正道之光明，與實履之憑據，惟隨聲聞氣而已。夫人之視聽聞言，寄于眼耳鼻舌。然其用有不同。何也。心隨自性，不察真偽，所以不辨賢愚。眼由耳用，惟以聲聞。所以不分皂白。名雖訪賢，凡同于己者為是，異乎己者為非。己未必賢，而欲求同己者為賢。若以螢火之光，欲合日月之照，未之有也。古人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誠知之機也。今人雖有不知，而不屑于不知，具自以為知，而終身不知，是乃自欺耳。為師者，忌英才而不

共學罔思。教地之甄陶。爲學者沾名譽而不參求。不悟學中之至理。似此一堂。聳贖觀面。遠如千里。不知學門。磋切全在相資。師弟同探。方爲有益。雖有梁棟之材。若無斧斤。豈能成器。雖有精巧之手。若無琦琛。豈能徒創。十室必有忠信。宇宙豈無知己。惟愚昧者不可與微言。高明者當與之析理。當言不言。若寶樹不加澆灌。不當言而言。如甘露滋于蔓草。似此師範。安望其共進于造詣也。或有高志者。溯流尋源。鈎深探賾。力求明指。始有歸向。或有勉居師範者。匿清真之妙。飾自心之愚。值蒙昧。則以妄解而眩惑。遇英才。效宗指而支吾。夫以兩手掩人之聰明。殊不知己以先蔽矣。故吾望夫善教者。闢正學之玄微。開心胸之茅塞。使善學者欲罷而不能。同歸于大中至正。庶幾矣哉。

文苑

春風開心國之榮華時養學香燈雖而不能同國于大甲至本州致
兩生到心之國而教不暇占以是編矣對吾望夫善為香國事學心
自自心之制倫和順以矣賴前別海廣英士效之詳而交吾夫良
善所出對對國人求切得就存誠同如林綠以編師各道海海之經
其教務正心學向也精神之常及共幾士靈清也無亦高法善所
言言即春風向之孫以言言不書其會附入城海斯不當有而無其
何其其語而於上室不可想言字書也然改而新編入者个良與
汝其心吾善其深而心其心無其氣豈滿也其理其辭也之其其然
抑其心也其理其深而其心其心無其氣豈滿也其理其辭也之其其然
此其其理其深而其心其心無其氣豈滿也其理其辭也之其其然

奈人之不習經書不遵明命昧此大義也哀哉

○回回

大哉回回。乃清真之鏡子。天地即彼之模範也。萬物之擁護。直爲全鏡之形。教道之磋磨。皆緣回鏡之光。夫回光有二。曰身回。曰心回。身之回亦有二。曰還復也。歸去也。還復者。因此身之本。以四大而成形。配合陰陽。轉寄于父精母血。性命生金。相牽黑鉛。身體高低渾合。本因消妄。純真好。吃好眠。盡屬馬牛之行。倚強凌弱。總是虎狼之用。還清四性。本來清淨。重光掃淨。塵緣依舊。復回原有。出此籬籬。始成人道。茲若壁含于石。金籠于沙。石淨方成。連壁沙淨。始現精金。不悟此機。不特不明取舍。且其損益亦背矣。歸去之回者。乃先天何所。後天何處。來是何來。去是何去。須知來時種子。種入此身之地。歸時發露。善惡名自收。成此種。必以正道澆培。莫用己私灌養。以正道澆培者。結清真之果。用己私灌養者。開謬妄之花。似此歸回。不可不慎也。心之回亦有二也。人生在世。皆樂富貴而惡貧賤。遂染于二事。妄生貪

噴。墮于苦海。頓忘己之原始。忽然覺悟。利名若夢。身非己有。何況外物乎。復思本來。急尋歸路。鎔情慾而爲天理。化萬象而返虛無。茲正心之回也。當此之際。真如己見。太極已圓。衆妙之門已開。有無之道至矣。所謂無上正真。不能更進。若欲更進一步。須得扯破真如幔子。鑽碎太極圈子。拆毀衆妙門子。始超三教之道也。道外有家人不識。空尋道內作窠巢。果能覆得其巢。卽到此家。其無心之回也。無心之回。顯命源而得無極。體無極而認

眞主者。其回之至矣哉。今之人。多冒名而不務實。及問其理。略無所知。豈不有愧于回回之義乎。昔

至聖復命之時。命諸賢曰。爾等將我之祔。可遺與武畏師。皆曰。武畏師其誰乎。曰。訪之自得也。然後遵命訪求。得之于山野之中。遂相集而言曰。君何不詣

聖乎。曰。予之與

聖。未。嘗。相。間。一。息。胡。爲。乎。不。詣。也。若。君。等。之。與。
聖。人。莫。非。見。其。鬚。看。豈。彼。眞。面。目。哉。

正教眞詮上卷 一回

聖人遺教以其法應普救衆生而自給

聖人遺教以其法應普救衆生而自給

○作証

清真正教。入德之門。認

主之要。首言我作証一句。何也。緣認

主。必須認己。認己方能認

主也。因己之有。乃天然衆妙之文章。造化玄機之古冊。凡人返觀本身之古冊。而閱當體之文章。是何等親切。是何等簡便。舍此別圖。皆岐路也。故我作証一句。喚醒古今醉夢。且莫論先天何處。直言當下從來。陰陽交姤。父精母血。因緣體竅。靈明畢竟。是誰賦與。設若憑空而有。原無主宰。則遍地可生胎卵。山崗亦產魚鱗。譬如屋舍不待主人興造。忽焉自起。房廊未之有也。若由父母之能。男女聽其自便。多寡任意而生。有無好惡。大小隨志也。若由當人自化。災害全無。己身長在。富貴無更。子孫永好矣。自開闢以來。生死關頭。是誰免過。富貴權豪。孰能長存。微細參詳。槩不由己。惟人靈于萬物。誰能自成。設有一

物能自成己者。必先有一己。以爲自造之宗。然既先有一己。何用再造。如先無己。其成己者。必非自己。故物不能自成也。昔一沙門。投見正教國王。王因詢其造化之原始。彼云無始以來。靜極而動。動極而靜。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即若空花起滅。故有輪迴生死。皆自然而然者也。王不能屈。遂詔宰臣。久而方至。王曰。卿來何晏也。曰。臣居河北。忽然橋崩。不堪步涉。見一空舟。無人撐駕。往來自渡。待其卸載而返。臣始登舟得渡。故爾來遲。沙門曰。此欺誑也。未聞舟無人駕。而能自渡者。曰。舟無駕人。尚不能自渡。爾乃謂天地萬物。無有造化之主。而能自成。更何如乎。彼愧不能答。且不特天地之大。雖胎卵種子之類。必先有宗始。方能有此三物。及推每類宗始。必非本類自能自有也。當未始有物之先。定有迥異諸類之所以然者。始能化生萬類耳。夫模範雖能成鏡。必由匠作之能。誰言成鏡者。即是模範。非匠作乎。即此証明。始悟化生己身之。

古書即
前古冊
身皆指人

眞主掃淨諸謬之訛傳故認

主玄機必從己分推求此身微妙除

主孰能安置悲夫愚昧抱富身之至理而弗窮竊他人之糟粕以爲寶博覽古今與本體何干粉飾虛文與性命何益這部古書若非天經之玄旨至

聖之眞傳何人識得開此至理是故以此不屬聲音不類字樣之天文始認得無似無如何之

眞主也蓋認己猶可以言喻敷演認

主本非文字所能若以見聞詳其玄妙何異以微盞而欲盡貯海水平然雖眞一之妙難以爲言果有得其妙者天則自流因其知量循業而顯蓋必由于修証而後有也修証者乃遵

眞主之明命從

至聖之眞傳內明心性而復顯命原外脩身政而禮分

主僕所以克一分己增一分真若大已有全鎔妙明頓露不因正教之
仙丹何以點化其自性然後因緣性解大性光明到此田地始知天
地萬物爲一人方認得自己乃天地之始萬物之母也今之人皆悞
認此一粒無極之種子爲無上正真頓忘其栽植之
眞主也悲夫

正教真詮上卷終

教真詮
古香閣

跋

吾教入中國千餘年不朽者恃有經在也然字極古詞極奧意極深西北各省士子讀書兼讀經尚能識其字誦其詞通其意若東南人士惟素習經典之阿衡方能開卷了然其他不過略知宗旨而已識者病焉於是衍漢文以闡發經義俾教中讀書之子皆得貫通其理則雖未讀經猶之已讀經矣而根柢既固自不至為外物所搖撼而儒學亦必因之以日進於身心之道獲益匪淺昔岱輿王先生有正教真詮之著即此志也今吾潤耆宿因此書板存粵東購置不易為重付梓人以廣先生啟牖之苦心以堅後學信從之素志屬余叙其緣起余因不敢文辭而為之誌數行於篇末

光緒三十年七月初旬京江後學童鎔敬識

此書在湖南常寧縣出黎陽楊嘉福山

揚子江在江蘇今蘇州府之北也

今江蘇丹徒縣之北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既望

文編附錄之編後言叙錄末

本如聖教書在只望其能自發之其本願余以其難發余因不

能述也今吾國書所以出者雖有數本而皆不為欲重付材人以

以日語其也心之書其益顯者其與王夫全自王其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

正教真詮下卷

真回老人著

天壤通民閱

五常

正教之五常乃

儒者只一五常而正教之五常有二儒者所云五常外五常也此之云五常內五常也

眞主之明命卽念施戒拜聚之五事也。因人之表裡乃色妙相偕連環互合。其爲鎖也。茲鎖有眼耳鼻舌身之五竈。其竈必以五常之五匙方能解脫。也是鎖若開。自然貫通。自然無碍。倘有蔽塞。誠醉夢耳。五常之首曰念。其念有二曰意念。曰讚念。意念者乃念念不忘于眞主。忘者乃喪心也。念者乃仁心也。死寄於忘。忘不卽是死。仁寄於念。念不卽是仁。念者乃念歸故里。慕想眞忘者乃忘記家鄉。叛逆原始。因念爲萬行之根。是事皆由此發。一念之誠。可以利貫金石。超越古今。包羅天地。可不慎哉。忘源自用。卽化愚迷。存眞克己。立爲聖賢。

身心家國。聖凡邪正。吃緊關頭。在茲一舉。功過莫大焉。讚念者。乃感讚。

眞主之洪恩而兼之于

至聖何也。身命乃

眞主之造化衣祿乃

眞主之賜予。萬物培植其性靈。天地覆載其形體。豈非洪恩也。

至聖乃先天地無極之本。然而爲我輩之根源。中天地。統立人道。而爲古今之定理。後天地復命歸原。莫不賴其提拔。焉得不讚之。若飲水思源。不忘于本。其正教記念之仁也。五常之二曰施。施有二曰己之施。曰物之施。己之施乃身心智慧施之于

主也。施之于親也。施之于君也。施之于天下也。物之施乃以財帛穀粟

之類。施于危困。濟于饑寒。所以清眞之道。無暴露無乞丐。無穢形無

親疎。無遠近。無古今。遨遊天下。不費鎊銖。四海之內。皆爲兄弟。因己

此正教
所以有
施予而
無德色

拜之時
義大矣
哉奈何
令人草
草拜過
遂算功
課

之身命財物皆

主之賜予。故以其所賜而施及己。同類之危難。上不負所賜之恩。下並

愛其所愛。此正教施之之義也。五常之三曰拜。拜亦有二禮拜。

眞主禮拜君親。此自然之禮也。中節之謂禮。禮其爲人之本歟。觀諸教皆背本忘源。若亡子離鄉。饑寒至極。見人卽拜。不知所從。果禮乎。清

眞大道朝拜

眞主清淨無形。不落方位。以七天之禮合而爲一拜。其中有明命二六。

按十二宮分有天理十二。體一年月數合而爲念四之時。分而爲週

天之度。五時拜禮。理括五行之莫缺。一躬兩叩。體象天輪之長轉。包

羅日月之升沉。

聖行念八。相繼雲臺星斗五體投地。天庭正面端然。此禮之本也。或

曰。

眞主至尊。何希人之拜也。曰。尊經有云爾等之

眞主無相獨一也。卽此一句喚醒千古迷人醉夢闢盡寂滅空無掃却諸邪妄像惟知清淨之

眞主也。且敬天事天拜佛念佛世皆不以爲異况造化天地人神之眞主既居人品得受清眞豈可無拜敬哉然其拜之理有二在

主則爲恩賜因指其正以屏邪在人則爲拜禮爲不忘本而感謝此義不可不知恩賜有二曰理之恩賜曰形之恩賜夫理之恩賜因人自草木飛行之理方成人品之形設若歸回必仍自人之品位復越飛行草木之性慾在心則正其意念在身則勞其筋骨始能至于原始是故不苦不難而便爲聖爲賢未之有也所以還清借物復回原有逾越萬有關頭方得本來無極故禮拜中之侍立頂天足地首出庶物乃爲人之相茲可以感靈貴之恩也鞠躬脊背向上任意往來乃飛行之相茲可以感運動之恩也叩拜垂首于地自下而上乃草木之相茲可以感生長之恩也拜終跪坐諸事已畢乃本來之相茲可

世人之
拜禮體
胥同有
達此至
者否

以感元始之恩也。誠所謂來時由此徑歸去莫他岐。其是義也矣。足見

真主之賜命人禮拜。分明指示歸回之理。使人莫忘本原。不悟此機。而猶以爲難。豈知

真主之恩賜者乎。夫形之恩賜。因人生在世無時不違。無時無過。遂以七天之禮。合而爲一拜之儀。故每番拜禮。包羅萬類之全功。所以贖人之過愆也。夫人之禮儀。亦有二。曰禮之理也。曰禮之形也。所謂禮之理者。乃心持敬畏。理當發露于心。若種子紅翠。自然發于稍末。其不易之理也。所謂禮之形者。因

真主造化天地萬物爲人。人爲承當

真主之玄機妙用。繼立宇宙。靈超萬品。其體形衣祿皆

真主之賜予。似此洪恩。有財難報。無物可酬。萬事愧非己有。若非此身侍立鞠躬叩首。跪起拜禮之儀。將何以爲敬事焉。若人違命于

旋轉之
天有七
重天仙
亦有七
品各行
一禮不
能互有
獨人拜
禮之中
皆具乃
抬手站
立讚念
鞠躬叩

頭跪坐
出定七
事是也

主在

主之尊大毫無虧。若人順命于

主在

主之尊大畧無益。苟以

眞主希人之拜爲見者。陋之甚矣。蓋

眞主之愛人。恐人以外邪而亂其內仁。特命

聖人作此外儀以啓人內德。而常存省之。是故日日拜禮。而感之不
忘。且以此明人本來淨人。過愆人指歸宿。增人功德。更令後世享全
福之眞賞也。然則

眞主令人禮拜爲人乎。爲己乎。夫人之不拜。是人乎。非人乎。凡人禮拜
皆爲知恩。知恩者人也不禮拜爲不知恩。卽禽獸也。本來之禽獸無
有責任。死亡則已。人面之禽獸有明命之相關。有綱常之攸係。罰之
甚重。而且不生不滅。無了無休。較之尤不若禽獸也。五常之四曰戒

持戒者戒自性也。持者持智慧也。經云爾須以相反之劍降伏自性也。自性之本有六眼耳鼻舌身心也。自性之助有二飽煖富貴也。故強悍生于飽煖驕奢出于富貴降伏自性須知饑渴之由則強悍自消體認中行定由節儉之禮則驕奢自己。戒持大義有三夫人少有當下賢而往日不爲不肖者也。少有當下在道而往日不背于道者也。凡人進道不特知前過而已必含羞深悔淡飯粗衣自甘勞苦以贖前愆存心參勘不少昏晦此一義也。凡有所行非智慧惟由嗜慾之樂者其貌雖人而行實異類他病害止于身慾之毒染徹人心骨故願絕慾而厚養身者是欲寢火而轉增葦荻可乎僕役過壯必忤主人血氣盛強定傾心志所以厚味不恣于身綾錦不加于體血氣和平通身自約此二義也。且眼前身世乃長途客寓非遊樂之所當忙忙于正道豈暇顧于偏歧夫道德之樂可與天仙並列飲食之美原與異類同途道德令人心明而潤及其身食飲使人身倦而累

及其心。世人因心有病。不知德行之美。倘知此樂。百味可輕矣。經云。凡人知戒持之理者。生平自不思飲食矣。此三義也。三義成全。始爲清真正智。然正智之上。更有至道存焉。至道者。乃始于智而終超其智也。

眞主敕諭云。戒持類我。親賜彼也。

主本清淨。原無情慾。食飲諸緣。如人果能斬絕諸緣。習

主清淨。卽所云戒持類我。非謂

主果有所戒持也。凡人一切功行。皆以天國報之。獨此一事。不類萬行。非人自能。其品至清。固非天國可償。必須親賜。方滿其量耳。所謂親賜者。乃見

主也。

主本無相。非目可覩。惟心能見。夫清淨眞有得之者。不知有身。有命。當此之際。渾然無我。有何說乎。心懷道德。交契必是聖賢。所以習

主之清淨自然相近于

主斯戒持之極義也。五常之末曰聚。聚會之謂約。全約之謂信。其約有二曰先天之約曰後天之約。爰自開闢之初。降人祖于天房。天房居于四極正中。如國之有君。身之有心。日影可証焉。然後

阿丹人祖遵

眞主之明命而後有正教。教化日行人物日增。則流于天房。國外流被漸遠。日趨于迷。傍枝側脉。始于此矣。

眞主垂憫世人之離散頓忘自己之從來救命

阿丹人祖闡揚大眾平生一次朝覲天房。割愛離家。古今相繼。爲不忘。歷來之根本相承。正教之遺踪更遵。

眞主之明命。此後天之約也。及至此間。行其庭宇。不見先人。朝覲天房。復思原。

主自豁然開悟。天地是何造化。前人歸回何方。有無如夢。富貴如塵。憶

以此而

聚之何
可少

語似宗
而實異

起先天何處。後天何所。此地風光。無非客途之幻景。未是吾人之長住。是時省悟。隨卽斬斷萬緣。牽遶超越。生死關頭。憶還無極之鄉。完結先天之約。復命歸真。一心向。

主此正教聚會之信也。蓋正教之五常。雖言表裏本自源流。直指身心。不論人我。誠所謂源清而流自清矣。凡知此道而不遵行。其過倍增。其心愈惑。卽若能食而不化。必停滯不舒。不特無益而反貽其害。可不留意乎。

○眞忠

眞者化滅諸邪。忠者斬除萬有。此爲人之大本也。是故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本若不立。何道之有。吾教自生民以來。不拜像。滅諸邪。方謂之清淨尊獨。一無二主。方謂之眞忠。一國止有一君。二之則非天地。惟一。

主而二之。豈非宇宙間莫大之罪乎。故正教貴一也。論一有三。曰獨一。曰數一。曰習一。獨一者。

眞主數一者種子。習一者眞人。

眞主運無極而開衆妙之門。以太極而成萬象之體。超越無極。太極不落。陰陽其獨一乎。種子者。乃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其數一乎。眞人者。身雖處於天地之間。不被天地萬物牽制。一心向。

主。是爲不二。其習一乎。大本眞忠。卽此而明。諸像諸邪。由是而滅。如日中天。陰氛盡斂。豈區區半途稍末之忠。可同語哉。自斯已下。認己修。

身忠君事親。處夫婦交友朋。治國齊家。莫不由是本而發。舍此別圖。則有岐路悲矣。夫忠于

眞主更忠于君父。方爲正道。因其源清而無不清矣。或卽忠于君父。而不能忠于

眞主者。直爲異端。何也。因其拜張拜李。祈佛祈神。頭頭是主。豈能忠于

一乎。況于無父無君者。又何如哉。如生死壽夭。富貴功名。皆由

眞主前定。刑德威福。兼托之人主。愚人皆曰由佛。彼僭造化之機。竊人主之權。其害不淺矣。假使佛說盡行。人皆無父。則斯人之種。必至于絕。而佛法亦不得行矣。人皆無君。則爭奪屠膾。相殘相滅。而佛之黨亦無以自立矣。禁人婚娶。道原自絕。更戒殺生禽獸。日增世界皆畜類之所有。三綱五常。天地三光。萬事萬物。誠皆棄物矣。竊思世人交友。或有一二誑言。終不盡信其說。似此謬妄人。猶敬信。何其愚也。夫黑水之源。不揚清碧之波。枳棘之根。豈結松栢之實。非眞忠智士鮮

天子事
上帝亦
此意

不惑焉。須知大本真。忠始自天。子蓋君不能自君。其君惟

主能與其爲君。所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天與之也。故君父之忠爲寶。臣子之忠爲金。交友之忠爲銀。忠名雖一。其實不同。人必認

主而後心正。心正而後忠真。萬善之根皆自此忠而發。須能中節。其禮方備。或曰何爲真忠之至禮。經云無一受拜之物。惟拜獨一

真主是也。因人生在世有三大正事。乃順

主也。順君也。順親也。凡違茲三者則爲不忠不義不孝矣。然而事有重輕。義有差等。君親豈得與之同等。茲至大之倫。至極之忠。不可不知也。所以至敬以叩拜爲尊。雖君親不得而分致。此爲至禮。何也。人之首務莫大乎認

主認

主之憑莫大乎拜

主拜

主之儀莫重乎叩首蓋

眞主尊大清高無希于人吾人事

主雖有資財不得施其用雖有身體無所致其勞臣僕之分惟此禮拜而已且

眞主造化天地萬物至貴惟人人之一身至貴惟首以受造至貴之首

拜行造至尊之

主至當允宜自此以下孰能當之至若君親之尊乃

主造化君親之權乃

主予奪生死窮通老幼安危莫不聽命于

主豈得與于尊大清高而欲與抗禮乎矧臣之事君子之事父有力可竭有身可致足以徵敬者何多僅一叩拜之儀必欲分致何以明尊高之義別臣僕之禮也必若君事上帝臣事君子事父賤事貴幼事長概行叩拜之禮盡使元首投地輕重何以分等威何以辨又况受

教正詞
嚴

如此說
來古人
制禮無

別殊覺

作用之

窮

造原有

主僕定分茫無差別至尊之

主竟與至卑之人均受互得可乎于禮何居此可謂之真忠乎有識者

定知其必不可也至於富貴驕人貧賤卑諂以及逢土木而屈身遇

鬼崇而稽首坐高臺而說法假祖佛而受拜逆亂綱常叛逆造化益

不忍言也是故在君親必須知貴不能自貴長不能自長有貴之長

之者自不敢安受至貴至長之儀此君親之真忠也在卑下亦不敢

希圖寵幸取快一時以自紊其貴貴長之禮此卑下之真忠也皆

禮也皆禮之至禮也若今之世人不能奉君親於無過之地徒見不

拜遂以為無禮者不知忠亦不知禮者也須知禮儀大略有四品一

一必須中節凡遇平等惟揖拜而已見尊長惟跪拜而已事君親當

以耳輪向地側首而拜惟事天地人神之

真主始正面而拜焉似此至大極尊之禮設若同事於人彼此招愆不

似此
無己不
居貴長
之禮較
之不分
品位混
一拜受
與夫父
母反拜
之道識
者以為
何如

特己忠孝有虧。亦且干乎上位。豈細務哉。

○至孝

經云爾等拜。

主爾等孝親是故事。

主以下莫大乎事親。孝也者。其爲人之本。歟。道德所以事。

主仁義所以事親。眞忠者必孝。行孝者必忠。忠孝兩全。方成正教。

云

眞主之喜寄於人子父母所喜之間。父母不悅其子。雖有萬行。亦無論矣。或曰。侍親疾苦久而無怨。可謂孝乎。曰。親恩子孝。遠如天壤。大略有三。親之撫育本於心念。子之孝養多守禮節。一也。侍親疾苦。雖無怨念久之。則望其死。撫子病患。縱極勞苦。久之猶憶其生。二也。親之思子。無有時度。子之慕親。猶有限量。三也。以此較之。子之奉事。百不及一。須知孝有三品。曰身。曰心。曰命。凡人惟養親之身。非孝也。所謂犬馬亦皆有養。故曰非孝。孝親之心志。乃常孝也。亦非至孝何也。因

天地乃人之寄寓。眼前富貴長壽者莫過百年。身死孝絕。烏足爲孝。所謂至孝者。三品皆備。奉親于無過之地。使不墮于違逆之中。脫離還報之苦。更享無量之福。拜末五次。祈求施濟貧難。意歸祖考。其爲性命之至孝也。正教之道。不孝有五。絕後爲大。其一乃不認主。其二乃不體。

聖。其三乃不親賢。其四乃不生理。其五乃不習學。認

主而後心正體。

聖而後意誠緣。

聖品乃自誠而明也。賢人乃自明而誠也。所以賢者不能離

聖而誠不然。

聖賢何以別乎。但賢者之誠。若鏡中之光。少有塵垢。必須揩拭工夫。始能透徹。非有兩誠也。親賢而後身修。生理而後家齊。習學而後國治。所謂絕後者。非絕子嗣之謂。乃失學也。何也。一人有學。窮則善身。

天命中
無子妻
妾雖多
毫無益
也

達而善世流芳千古四海遵崇雖死猶生何絕之有有子失學不認主不孝親不體

聖不知法輕犯憲章累及宗族遺臭萬年無不憎惡雖生猶死何後之有似此後嗣心雖欲其促死而猶恐其不能卽滅也所以真教之絕後乃子失學歸責父母罪莫大焉茲非不孝有三絕後爲大之比何也富有天下嬪妃千百欲生一子必不能也貧無住宅兒女成行欲謀絕孕必不能也微細參詳絕後之大歸責於人非確論也有云此義乃釋舜之不告而娶非絕後也果如是說不特未達舜心而且可疑有六如絕後之義果爲不娶當卽以不娶二字爲本何等直截何等明白亦不至天下後學有妄解之悞可疑一也何故必以絕後二字代之豈非以文害義乎可疑二也倘其本意乃絕後非不娶也後學悞以不娶解之可謂註不合題可疑三也設若不娶果爲不孝必誓叟命舜娶舜故違而不娶舜爲不孝矣可疑四也或未命舜娶

此論始明舜之本意原為國家大體與其父之違皆絕後一事文其可謂千古知人而已

舜不敢娶。茲舜之孝。非為不孝。可疑五也。若舜因娶為孝。而不告其親。可謂因孝而反為不孝。可疑六也。卽此詳之。惟以絕後為大。而釋舜之不告而娶。非正論矣。大都此段公案。千古未發。且試言其正而待達者共商焉。夫舜之不告。惟恐瞽叟不從其娶。則有違君命。是為不忠。而且大褻國體。所以舜寧自己承當不告之不孝。必不忍以抗君不忠之罪。加之於親。而更全君臣之禮。茲不特彼忠孝兩全。而又以親之抗命。隱而為忠。其東土忠孝之至矣哉。

○聽命

聽命者。乃不循自性。克己私心。

眞主設譬曉諭云。受轄之僕人。在彼不能自專一事。此指分明令人聽命。克己而不自用也。所以世人之違犯。皆緣任性之偏私。如不聽命。焉能克己。不克己。不能歸眞。入道也。聽命爲天道。克己爲人道。互相表裡。發於一心。而寓於四事。若順。

主。忠。君。寓。於。意。念。讚。

主。讚。聖。寓。於。口。舌。拜。

主。孝。親。寓。於。身。體。感。

主。濟。人。寓。於。財。物。所以人但順。

主。讚。

主。拜。

主。感。

主恩而不能忠君讚

聖孝親濟人者則前事亦不足為功如徒忠君讚

聖孝親濟人而不能順

主讚

主拜

主感

此為天人合一之學

是真忠是眞愨愨是眞愨獨

主之恩則前事仍為左道抑不獨此一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間但有虧損即于天人之道不全即不得謂之聽命即此詳之意念口舌身體財物何有一事不聽命于

主何有一毫能任己性狂為者哉大都克己則萬無一失有己則萬無一得是故恕人乃聖賢之事恕己乃偏僻之心克己恕人方能進于正道有己恕己遂漸入于邪端因無己所以恕人因有己惟知自恕恕己之害大端有八不可不知也若恕己之心必致墮志恕己之性

必致恣欲。恕己之身。必生怠慢。恕己之妄。必多枉屈。恕己之貧。必生卑諂。恕己之學。必安愚陋。恕己之財。必生隱匪。凡人欲全斯道。必若世人皆似逾己。以尊己之心敬人。則庶幾矣。賢曰。凡人知己身是誰造化。彼自不敢輕視於人。知己身自何而成。彼自不敢妄居高貴。若較人長短。樂居高貴者。皆由於不知己也。自知己過。必體察其私心。而防守其邪行。何暇更較他人哉。昔有一賢。杜絕交遊。隱居獨處。或問曰。何故如是。曰。因一息之間。

主賜一恩而已。增一障。就於此息之中。感

主。此恩除己此障。孰有餘閒。更交接於人乎。夫人之生活。皆寄於呼吸之間。氣之呼吸一止。人之生意卽絕。噫。在茲一息不定之間。妄起千年長慮。可謂知己者乎。即是而思居位必公。處世必和。交友必讓。卽以生死莫測。轉眼變遷之速。亦所宜然。況不止此乎。若夫不能聽命克己。必須交接賢良。雖不盡善。必不至千惡矣。賢曰。爾等當交接

眞主設若不能可與交接

眞主之人爲友也若有違

主命不遵

聖言不近賢良者則與禽獸何異也是故白色理尊者曰人不若羊何也羣羊當牧放之時散于山野若聞牧人呼喚卽刻無不歸來夫人靈超萬品更降經差聖指引迷途勸之不醒莫肯回頭似此觀之不若禽獸也舍該格問於阿德懃尊者曰何爲僕人答曰有則感恩無則忍耐曰此特一犬之行彼得食則護守其家不得亦復如是非僕人之義也所謂僕人者有則讓人無亦感謝是故有物則濟人無物則一心清淨無一非恩則無所不感但常人反是彼有則貪嗔無則惑亂矣

經云後世取公之日

眞主惟以畜養之類在諸順違之間足爲爾等證也當是時諭於違命

自此可
還推睡
裏夢裏

之人曰

眞主豈不曾命牛馬諸物受爾等之降伏乎。皆曰然。復諭曰。諸物曾違犯爾等乎。皆曰未也。則爾等爲何違犯。

主命自此一問。皆無能答矣。于是復諭於順命之人曰。爾等命諸牛馬耕負。可曾不行。或行。亦曾不如爾等之命乎。皆曰未也。復諭曰。爾等能一一皆如。

主命乎。順人至此。亦無答矣。此際順命者。愧感而喜悅。違命者。畏罰而悲哀。然而悔之晚矣。又須知順人至此。不特愧其不能盡如。

主命。雖其如命。而猶有甚愧也。昔一隱士。棄却人世。避跡深山。但渴飲流泉。饑食木實。渾忘世故。惟拜

眞主而已。久之。身心清淨。巨有神通。不覺矜心微露。自以爲超越世人。忽然水竭木枯。身莫能立。至此方悟其見已過人之妄。更知其功。行亦非。自能微細參詳。

眞主之普慈一止。雖天地萬物。必復全無。人身之微。焉可恃乎。